



Zhonghua Gas Holdings Limited

中華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08246.HK

2019 Third Quarterly Report
二零一九年第三季度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本報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中華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之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報告負全責，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有所誤導。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胡翼時先生(行政主席)
陳永源先生(行政總裁)
林敏女士
鄭慧敏女士(財務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天能先生
馬莉女士
劉國基先生

公司秘書

陳偉儀女士

監察主任

陳永源先生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呂天能先生(主席)
馬莉女士
劉國基先生

薪酬委員會

呂天能先生(主席)
林敏女士
馬莉女士
劉國基先生

提名委員會

呂天能先生(主席)
林敏女士
馬莉女士
劉國基先生

授權代表

陳永源先生
鄭慧敏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78號
華懋世紀廣場
23樓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本公司法律顧問

高蓋茨律師事務所
何文琪律師事務所
Conyers Dill & Pearman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華夏銀行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
中國銀行有限公司

公司網站

<http://www.8246hk.com>

GEM股份代號

8246

財務摘要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相應期間」)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減少)	截至以下日期止九個月				增加/ (減少)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15,692	17,396	69,107	78,533	(77.3%)	226,797	251,427	164,090	186,472	38.2%
毛利 ^(a)	12,656	14,030	39,124	44,461	(67.7%)	79,995	86,682	100,032	113,676	(20.0%)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2,358	2,614	20,311	23,081	(88.4%)	41,082	45,544	44,255	50,291	(7.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1,641	1,819	17,755	20,177	(90.8%)	34,086	37,788	37,382	42,481	(8.8%)
撇除利息、稅項前溢利	6,110	6,774	29,970	34,058	(79.6%)	61,607	66,298	70,535	80,156	(12.7%)
撇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	9,429	10,453	32,657	37,111	(71.1%)	71,536	79,305	77,719	89,320	(8.0%)
每股盈利										
基本	人民幣0.05分	0.06港仙	人民幣0.51分	0.58港仙	(90.2%)	人民幣0.97分	1.08港仙	人民幣1.07分	1.22港仙	(9.3%)
攤薄	人民幣0.05分	0.06港仙	人民幣0.50分	0.57港仙	(90.0%)	人民幣0.96分	1.06港仙	人民幣1.05分	1.19港仙	(8.6%)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收益	15,692	17,396	79,100	89,889	(80.2%)	241,714	267,964	198,458	225,528	21.8%
毛利 ^(a)	12,656	14,030	40,162	45,640	(68.5%)	82,702	91,683	107,101	121,710	(22.8%)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2,358	2,614	19,033	21,829	(87.6%)	41,183	45,655	41,285	46,916	(0.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1,641	1,819	16,477	18,724	(90.0%)	34,187	37,900	34,412	39,106	(0.7%)
撇除利息、稅項前溢利	6,110	6,774	28,699	32,614	(78.7%)	61,716	66,418	67,578	76,796	(8.7%)
撇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	9,429	10,453	31,403	35,686	(70.0%)	75,127	83,286	74,949	85,172	0.2%
每股盈利										
基本	人民幣0.05分	0.06港仙	人民幣0.47分	0.53港仙	(89.4%)	人民幣0.97分	1.08港仙	人民幣0.98分	1.11港仙	(1.0%)
攤薄	人民幣0.05分	0.06港仙	人民幣0.46分	0.52港仙	(89.1%)	人民幣0.96分	1.06港仙	人民幣0.97分	1.10港仙	(1.0%)
股息	無	無	無	無	不適用	無	無	無	無	不適用

主要財務指標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毛利率 ^(a)		80.7%		56.6%		35.3%		61.0%	
純利率 ^(a)		15.0%		29.4%		18.1%		27.0%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毛利率 ^(a)		80.7%		50.8%		34.2%		54.0%	
純利率 ^(a)		15.0%		24.1%		17.0%		20.8%	

附註：

- 毛利乃根據收益減去銷售成本計算。
- 毛利率乃根據毛利除以收益計算。
- 純利率乃根據期內溢利除以收益計算。

*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按匯率人民幣1元兌1.1086港元轉換為港元，以供參考

*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按匯率人民幣1元兌1.1364港元轉換為港元，以供參考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3	15,692	69,107	226,797	164,090
銷售成本		(3,036)	(29,983)	(146,802)	(64,058)
毛利		12,656	39,124	79,995	100,032
其他收入	3	3,186	239	9,447	3,293
其他收益及虧損		(127)	435	305	122
行政開支		(9,548)	(9,828)	(27,980)	(32,912)
租賃負債利息		(57)	-	(160)	-
除稅前溢利	5	6,110	29,970	61,607	70,535
所得稅開支	6	(3,752)	(9,659)	(20,525)	(26,280)
期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2,358	20,311	41,082	44,255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期內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溢利(虧損)	4B	-	(1,278)	101	(2,970)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2,358	19,033	41,183	41,28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及 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一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641	17,755	34,086	37,382
一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1,278)	101	(2,97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1,641	16,477	34,187	34,412
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一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717	2,556	6,996	6,873
		2,358	19,033	41,183	41,285
每股盈利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一基本(人民幣分)	7	0.05	0.47	0.97	0.98
一攤薄(人民幣分)		0.05	0.46	0.96	0.97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一基本(人民幣分)		0.05	0.51	0.97	1.07
一攤薄(人民幣分)		0.05	0.50	0.96	1.0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特別儲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3,540	8,240	14,274	242,913	528	269,495	25,166	294,661
期內確認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34,412	-	34,412	6,873	41,285
透過收購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 收購資產及負債(附註10)	-	-	-	-	-	-	17,433	17,433
確認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	-	12,234	-	-	12,234	-	12,234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3,540	8,240	26,508	277,325	528	316,141	49,472	365,613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3,553	12,501	26,869	325,802	528	369,253	56,450	425,703
期內確認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34,187	-	34,187	6,996	41,183
資本削減	-	-	-	-	-	-	(1,700)	(1,700)
行使購股權	33	10,109	(2,918)	-	-	7,224	-	7,224
沒收購股權	-	-	(182)	-	-	(182)	-	(182)
確認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	-	5,627	-	-	5,627	-	5,627
已付股息	-	-	-	(15,519)	-	(15,519)	-	(15,519)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3,586	22,610	29,396	344,470	528	400,590	61,746	462,33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1. 一般資料

中華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78號華懋世紀廣場23樓。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

- (1) 提供多元化綜合新能源服務，包括供熱及煤改氣方案的技術開發、建築相關及諮詢服務、供應液化天然氣(「LNG」)，以及買賣新能源相關工業產品(「新能源業務」)；
- (2) 投資物業租賃(「物業投資」)。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從事餐廳營運的所有實體(「餐飲業務」)，詳情載於附註4。餐飲業務所貢獻的財務業績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業績，而若干比較金額已重列以符合本期間的呈列方式。

2.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GEM上市規則第18章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編製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並首次就本期間財務報表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則除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亦不會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三季度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為本集團之功能貨幣。

3. 收益及其他收入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新能源業務	15,566	69,046	226,419	163,974
物業投資	126	61	378	116
	15,692	69,107	226,797	164,090
持續經營業務				
利息收入	40	87	194	155
應收一名獨立第三方貸款的利息收入	-	152	241	220
租金及營運管理服務收入	-	-	5,395	2,861
已撤銷應付賬款	3,154	-	3,154	-
其他	(8)	-	463	57
	3,186	239	9,447	3,293

4A. 一間附屬公司清盤之虧損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上海銀佳食品有限公司清盤，該公司之業務為向本集團的餐廳提供食品生產服務及進行海鮮貿易及加工副食品。清盤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完成，並導致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清盤虧損人民幣115,000元。

已清盤附屬公司於清盤日期的資產淨值如下：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所清盤之資產分析：	
存貨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3
一間附屬公司清盤之虧損(附註4B)	115

4B. 已終止經營業務及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以現金代價人民幣2,000,000元出售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富品有限公司及上海富愷商務諮詢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中國從事餐廳營運並呈列於本集團的「餐飲業務」)。該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完成，並就出售附屬公司產生收益人民幣1,786,000元。

本期間餐飲業務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之分析如下：

附註	自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 (出售日期)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餐飲業務虧損	(1,685)	(2,970)
出售餐飲業務之收益	1,786	-
本期間已終止經營業務及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溢利(虧損)	101	(2,970)
收益	14,917	31,506
銷售成本	(12,209)	(27,300)
毛利	2,708	4,206
其他收入	3	48
其他收益及虧損	(256)	430
行政開支	(2,076)	(4,032)
銷售及分銷	(1,252)	(3,494)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之減值虧損	(303)	-
租賃負債利息	(504)	-
一間附屬公司清盤之虧損	4A	(115)
除稅前虧損	(1,680)	(2,957)
所得稅開支	(5)	(13)
本期間已終止經營業務及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虧損	(1,685)	(2,970)
每股虧損(附註)		
基本(人民幣分)	(0.05)	(0.08)
攤薄(人民幣分)	(0.05)	(0.08)

附註：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所用分母與附註7所詳述者相同。

4B. 已終止經營業務及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續)

有關期間已終止經營業務的現金流量如下：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出售日期)止期間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474
投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136
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2,582)
現金流出淨額	(1,972)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4,628)
投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106
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204)
現金流出淨額	(4,726)

有關期間餐飲業務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自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 (出售日期)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薪金及其他津貼	4,714	9,80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15	1,923
員工成本總額	5,529	11,731
減：計入銷售成本	(3,880)	(8,978)
	1,649	2,753
核數師酬金	7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3	188
減：計入銷售成本	(116)	(51)
	7	137
使用權資產折舊	3,357	-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4,856	9,924

4B. 已終止經營業務及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續)

有關失去控制權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之披露如下：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25
使用權資產	28,323
存貨	2,63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917
銀行結餘及現金	3,02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659)
合約負債	(9,383)
租賃負債	(27,032)
應付股東款項	(3,738)
應付稅項	(2,600)
已出售資產淨值	214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出售餐飲業務之收益：	
已收代價	2,000
已出售資產淨值	(214)
出售收益	1,786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	2,000
已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3,022)
	(1,022)

5.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溢利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除稅前溢利經扣除下列 各項建致：				
董事酬金	2,146	2,527	7,116	8,718
薪金及其他津貼	1,855	1,244	5,500	3,92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不包括董事之供款)	219	179	631	541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 付款(不包括董事之開支)	544	1,831	3,765	8,672
員工成本總額	4,764	5,781	17,012	21,85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減：計入銷售成本	2,675 (2,583)	2,686 (2,583)	8,041 (7,750)	7,183 (6,887)
	92	103	291	296
使用權資產折舊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644 -	- 23,737	1,889 125,463	- 43,415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中國企業所得稅：				
即期稅項	3,752	9,659	20,525	25,946
過往期間之撥備不足	-	-	-	334
	3,752	9,659	20,525	26,280

香港

由於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均無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之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中國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位於天津及上海之中國附屬公司按稅率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位於中國的一間附屬公司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定義的「小型微利企業」，且已向當地稅務機關登記以符合資格享有減免至20%的企業所得稅稅率。

7. 每股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1,641	16,477	34,187	34,412
減：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期內溢利(虧損)	-	(1,278)	101	(2,970)

用以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盈利的溢利	1,641	17,755	34,086	37,382
-----------------------	-------	--------	--------	--------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與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採用的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對賬如下：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股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股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股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股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採用的加權平均股份數目	3,525,291	3,499,520	3,525,291	3,499,520
有關下列項目之被視為已發行股份：				
一購股權	13,539	84,466	42,693	64,375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採用的加權平均股份數目	3,538,830	3,583,986	3,567,984	3,563,895

8.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已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5港仙，合共為17,653,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5,519,000元)獲確認為分派。本公司董事決定不會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派付或擬派股息。

9. 儲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儲備變動載於第5頁之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0. 透過收購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收購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本集團透過向獨立第三方以現金代價人民幣78,400,000元（相當於約94,394,000港元）收購天津津熱天然氣銷售有限公司的81.8%股權以收購若干資產。天津津熱天然氣銷售有限公司獲准從事天然氣銷售；燃氣管道工程；燃氣輸配設備銷售、安裝及維修；供熱技術開發、諮詢、服務及轉讓；新能源技術開發；租賃和商務服務業；機電設備及安裝；及城市集中供熱服務。

於交易中已收購的資產淨值詳情如下：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87,008
其他應收款項	9,993
銀行結餘及現金	3
其他應付款項	(1,171)
資產淨值	95,833
減：非控股權益	(17,433)
現金代價總額	78,400
	人民幣千元
因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以現金支付代價	78,400
減：已收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3)
	78,397

11. 關聯方交易

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與任何關聯方進行任何交易。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整體表現理想。本集團在完成出售餐飲業務後，將資源集中於新能源業務，使新能源業務表現持續穩定，並繼續為總收益的增長帶來動力。

於本期間，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總收益由人民幣164,100,000元按年穩定上升超過38.2%至人民幣226,800,000元，該增長主要來自新能源業務的液化天然氣(LNG)供應。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兩個期間，來自新能源業務的貢獻均佔超過總收益的99.8%，反映其於業務方面擔當重要的角色。毛利率下跌乃由於LNG供應業務的毛利較建築相關及諮詢服務等業務相對微薄。除稅後純利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兩個期間維持穩定，約為人民幣41,200,000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較相應期間略跌0.7%至人民幣34,200,000元。

新能源業務

於本期間，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綜合新能源服務，包括供熱及煤改氣方案的技術開發、建築相關及諮詢服務、供應LNG，以及買賣新能源相關工業產品。本集團已加快新能源業務擴展的步伐，而該分類的收益則繼續成為本期間本集團總收益的主要增長動力。

收益主要來自LNG供應及建築相關及諮詢服務。我們亦收取LNG儲罐的租金及營運管理費。LNG供應及諮詢服務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67.6%及32.2%。於本期間，本集團透過提供建築相關及諮詢服務，完成多項與煤改燃供熱有關的項目。

另一方面，本集團致力於透過設立新平台加強銷售團隊的能力，務求錄得更高收益及立足於新市場。與全球其中一間最大的工程及諮詢公司Tractebel Engineering S.A. (「Tractebel」) 及天津市津熱供熱集團有限公司 (「津熱集團」) 的合作，亦有助於本集團於技術及基建相關的業務領域尋求與行內頂尖企業的進一步合作。

物業投資

本集團擁有兩個位於上海靜安區北京西路的辦公室物業。於本期間，兩個物業皆繼續以中期租約出租，並繼續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租金收入。

其他

本集團已出售所有餐飲業務。所有從事管理服務、餐廳經營及食品貿易的全資附屬公司已於上一季度終止營運。餐飲業務的財務業績已計入本期間的終止經營業務。其他詳情請參閱附註4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的公佈。

財務回顧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於本期間，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收益為人民幣226,800,000元，較相應期間人民幣164,100,000元大幅增加38.2%。增加主要由於本期間新能源業務收益增加人民幣62,400,000元。

新能源業務

於本期間，本集團確認來自新能源業務分類的收益人民幣226,400,000元(相應期間：人民幣164,000,000元)，佔本集團總收益99.8%(相應期間：99.9%)，主要由於本期間LNG供應的收入及在天津完成多項與煤改燃供熱有關的建築相關及諮詢服務。

物業投資

於本期間，物業投資分類錄得營業額人民幣400,000元(相應期間：人民幣100,000元)。

銷售成本

新能源業務之銷售成本大幅增加至人民幣146,800,000元，而相應期間則為人民幣64,100,000元。增加主要由於本期間將新能源業務擴展至LNG供應產生的成本所致。

毛利率

毛利指收益減銷售成本。新能源業務分類的毛利率由相應期間的60.9%減少至35.2%，乃由於LNG供應的毛利率較提供建築相關及諮詢服務微薄。

物業投資分類的毛利率為100%(相應期間：100%)。

其他收益及虧損

相比相應期間的其他收益人民幣100,000元，本期間錄得其他收益人民幣300,000元，乃主要由於本期間外匯收益淨額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相應期間的人民幣32,900,000元減少15.0%至本期間的人民幣28,000,000元。減幅乃由於本期間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的攤銷成本(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授出購股權有關)減少所致。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20,500,000元(相應期間：人民幣26,300,000元)，主要來自天津的附屬公司就企業所得稅作出的撥備。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透過以現金代價人民幣2,000,000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若干附屬公司(「出售集團」)完成出售其整個餐飲業務。買方利用出售事項的代價償還出售集團應付本集團的款項人民幣400,000元。出售的收益為人民幣1,800,000元。出售集團於本期間產生溢利總額人民幣100,000元，而於相應期間則產生虧損總額人民幣3,000,000元。

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由相應期間的人民幣6,900,000元增加1.8%至本期間的人民幣7,000,000元。此乃主要由於天津的非全資附屬公司錄得純利增加。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本期間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為人民幣34,200,000元，較相應期間人民幣34,400,000元減少0.7%。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為人民幣0.97分及人民幣0.96分，而相應期間則分別為人民幣0.98分及人民幣0.97分。

展望

踏入二零一九年最後一季，本集團深信新能源業務將繼續為本集團帶來穩定增長。本集團正執行戰略性計劃，以擴大LNG供應業務的範圍及規模。自二零一八年末以來，本集團的LNG供應業務持續增長，並成為本集團的主要收益增長動力之一。因此，本集團希望透過在LNG供應方面投放額外的努力，把握進一步的業務擴展，除於天津進行擴展以外，更致力於進軍中國其他地區。本集團亦將積極尋找國內外LNG供應商，為實現多元化的產品組合。本集團計劃成立新的合資公司，以加強供暖期間的LNG供應，以及透過併購提升產能，以滿足未來業務發展需要。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月與上海久聯集團（「久聯集團」）簽訂合作備忘錄（「合作備忘錄」），以合作開發LNG領域。雙方合作成立一間股權比例為60:40的合資公司（「合資公司」），以共同開拓長三角區域的終端用戶市場，務求盡量發揮久聯集團的LNG資源與本集團的終端用戶資源之優勢。此項合作使本集團得以擴大其LNG業務，獲得LNG資源供應，以及將其業務擴展至長三角區域的高潛力市場。合資公司將主要從事LNG銷售、液化石油氣銷售、燃氣管道工程；燃氣輸配設備銷售、安裝及維修、供熱技術開發、諮詢及轉讓，以及新能源技術開發等。久聯集團為申能（集團）有限公司（「申能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而申能集團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五百強企業及上海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上海國資委」）的成員公司。申能集團為上海主要能源基礎設施的投資者及承包商，以及主要能源（包括電力及氣能源產品）的供應商。於二零一八年，其天然氣經營規模達90億立方米，佔上海市場份額90%以上。

此外，本集團一直努力與現有合作夥伴保持緊密的合作關係，並同時著眼於與新合作夥伴展開合作項目。我們將加快步伐，抓緊任何得以擴展新能源業務的機遇。與此同時，與重要合作夥伴的長期合作，繼續有助我們多元化擴展業務範圍，並於盈利能力方面達致可持續增長。

另一方面，本集團擬物色開發其現有及新的建築相關及諮詢業務的機會，而有關業務亦為本集團現時的主要收益來源之一。隨著出售整個餐飲業務，我們銳意通過不同的融資計劃及透過對新能源業務進行必要的資源配置，開發新的營運資金，以進一步發揮在發展方面的協同效應，並擴展至我們認為於近年擴展迅速的中國新能源領域。因此，本集團認為此乃適當的時機，使我們可以擴大市場的覆蓋範圍及改善業務狀況，並繼而成為大中華地區領先的綜合新能源服務供應商。

最後，本集團將積極物色具有投資機會的優質物業，並繼續持有現有的辦公室物業的擁有權，為股東帶來最佳的長遠利益。

資本結構

於本期間，因行使價分別為0.289港元及0.10125港元之購股權獲行使，合共30,008,000股股份已獲發行及配發。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合共擁有3,540,976,000股每股面值0.00125港元之已發行股份。

配售股份所得款項之用途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成功按認購價每股0.65港元配售56,000,000股新股份（即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進行股份拆細後每股面值0.00125港元之448,000,000股股份）予四名認購人（「首次配售事項」）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按認購價每股0.95港元配售80,000,000股新股份（即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進行股份拆細後每股面值0.00125港元之640,000,000股股份）予一名認購人（「第二次配售事項」）。兩次配售事項之合計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為112,4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88,835,000元）及112,149,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88,638,000元）。本公司擬將兩次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i) 25,5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約20,127,000元）用於本集團物色到的任何潛在投資機會；及
- (ii) 86,649,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約68,511,000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動用全部所得款項中86,649,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68,511,000元），作為本集團營運的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此外，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將所得款項中的約19,675,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6,200,000元）用作潛在投資用途，並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在天津成立一間附屬公司。

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約5,825,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5,124,000元）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之前悉數用作本集團所物色到的潛在投資機會。本集團將繼續物色任何進一步的潛在投資機會。詳細時間表乃取決於整體經濟狀況、本公司之發展及市場狀況。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期間派付任何股息（相應期間：無）。有關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5港仙，合共17,653,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5,519,000元），已獲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末期股息之派息日為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

外匯風險

本集團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其收益及開支主要以人民幣列值，部分則以港元列值。本集團部分現金及銀行存款以港元列值，部分則以人民幣列值。港元兌功能貨幣人民幣的匯率若出現任何大幅波動，或會對本集團帶來財務影響。本集團透過進行定期檢討及監察所面對之外匯風險，以及於合適及有需要時考慮作外匯對沖安排，管理其外匯風險。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相應期間：無）。

所持有的重大投資、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及10所披露外，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持有重大投資以及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概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實行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目的是為對本集團的經營成就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鼓勵及獎賞。該計劃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起計10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並可根據各自的發行條款繼續可予行使。董事會可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代價相等於授出當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收市價，或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以較高者為準）。授出之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起計28日內被接納，於接納時須繳付1港元。購股權可自授出日期起至授出日期滿十週年止期間由董事全權決定隨時行使。本公司可授出購股權涉及之股份，連同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之上限，不得超逾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不包括因行使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任何股份）。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之上限，不得超逾於股份上市及獲准在聯交所買賣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之10%。10%之上限可隨時由本公司股東批准更新，惟「更新」限額後可於本公司所有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予以行使時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因根據該計劃向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於任何12個月期間，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

於二零一四年，本公司已向本公司董事、顧問及僱員授出合共28,00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購股權股份0.81港元（即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股份拆細後224,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25港元之股份）。於二零一七年，本公司已向本公司董事、顧問及僱員授出343,536,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購股權股份0.289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該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合共339,584,000股（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395,032,00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份的9.6%（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11.3%）。於回顧期內已授出、已行使或已註銷／已沒收以及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之變動詳情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於二零一九年			行使價	緊接授出日期前 的收市價	
	一月一日	期內已授出	期內已行使	期內已註銷/ 已沒收	九月三十日 未行使 行使期(包括首尾兩天)			
董事								
胡翼時先生	2,880,000	-	-	-	2,880,000	二零一八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	0.28
	2,880,000	-	-	-	2,880,000	二零一九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	0.28
	2,880,000	-	-	-	2,880,000	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	0.28
陳永源先生	22,400,000	-	-	-	22,400,000*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0.10125*	0.12125*
	11,448,000	-	-	-	11,448,000	二零一八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	0.28
	11,448,000	-	-	-	11,448,000	二零一九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	0.28
	11,448,000	-	-	-	11,448,000	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	0.28
林敬女士	2,880,000	-	-	-	2,880,000	二零一八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	0.28
	2,880,000	-	-	-	2,880,000	二零一九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	0.28
	2,880,000	-	-	-	2,880,000	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	0.28
鄭慧敏女士	22,400,000	-	-	-	22,400,000*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0.10125*	0.12125*
	11,448,000	-	-	-	11,448,000	二零一八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	0.28
	11,448,000	-	-	-	11,448,000	二零一九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	0.28
	11,448,000	-	-	-	11,448,000	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	0.28
呂天龍先生	2,240,000	-	-	-	2,240,000*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0.10125*	0.12125*
	1,144,000	-	-	-	1,144,000	二零一八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	0.28
	1,144,000	-	-	-	1,144,000	二零一九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	0.28
	1,144,000	-	-	-	1,144,000	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	0.28
馬莉女士	2,240,000	-	(2,240,000)	-	-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0.10125*	0.12125*
	1,144,000	-	-	-	1,144,000	二零一八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	0.28
	1,144,000	-	-	-	1,144,000	二零一九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	0.28
	1,144,000	-	-	-	1,144,000	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	0.28
劉國基先生	1,144,000	-	-	-	1,144,000	二零一八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	0.28
	1,144,000	-	-	-	1,144,000	二零一九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	0.28
	1,144,000	-	-	-	1,144,000	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	0.28
董事總計	145,544,000	-	(2,240,000)	-	143,304,000			
僱員								
	3,200,000	-	-	-	3,200,000*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0.10125*	0.12125*
	49,880,000	-	(20,440,000)	(664,000)	28,776,000	二零一八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	0.28
	49,880,000	-	(2,000,000)	(664,000)	47,216,000	二零一九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	0.28
	49,880,000	-	-	(664,000)	49,216,000	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	0.28
僱員總計	152,840,000	-	(22,440,000)	(1,992,000)	128,408,000			
顧問								
	16,768,000	-	(5,328,000)	-	11,440,000	二零一八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	0.28
	28,216,000	-	-	-	28,216,000	二零一九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	0.28
	28,216,000	-	-	-	28,216,000	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	0.28
顧問總計	73,200,000	-	(5,328,000)	-	67,872,000			
全部類別總計	371,584,000	-	(30,008,000)	(1,992,000)	339,584,000			
於期末可行使					230,064,000			

*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經股份拆細調整。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普通股、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00125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附註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胡翼時先生	1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501,000,000	14.15%
林敏女士	2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及實益擁有人	489,088,000	13.81%

附註：

- 胡翼時先生被視為於通傑環球有限公司持有的448,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通傑環球有限公司為源融世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源融」)的附屬公司，而源融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胡翼時先生持有。胡翼時先生亦被視為於拓富投資有限公司(一間由胡翼時先生擁有100%控制權的公司)持有的53,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林敏女士(「林女士」)分別被視為於聳升環球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448,000,000股股份及於晉益有限公司持有的18,68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兩間公司均為林女士擁有100%控制權的公司。林女士亦於彼實益擁有的22,4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
胡翼時先生	實益擁有人	8,640,000
陳永源先生	實益擁有人	56,744,000
林敏女士	實益擁有人	8,640,000
鄺慧敏女士	實益擁有人	56,744,000
呂天能先生	實益擁有人	5,672,000
馬莉女士	實益擁有人	3,432,000
劉國基先生	實益擁有人	3,432,000

附註：

尚未行使之47,040,000份購股權乃由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授予董事，行使價為每股購股權股份0.10125港元，而尚未行使之96,264,000份購股權乃由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授予董事，行使價為每股購股權股份0.289港元。有關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詳情載於本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予以記錄，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本期間，董事並不知悉董事、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有任何與本集團構成或可能構成業務競爭之業務或權益或任何有關人士現時或可能與本集團存有的其他利益衝突。

不競爭契據

不競爭契據於本期間及相應期間不再適用。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姓名/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Depot Up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640,000,000	-	18.07%	
宋志誠先生 ^(附註2)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640,000,000	-	18.07%	
通傑環球有限公司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448,000,000	-	12.65%	
聳升環球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448,000,000	-	12.65%	
裕德有限公司 ^(附註5)	實益擁有人	219,112,000	-	6.19%	
陳大寧先生 ^(附註6)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19,112,000	-	6.19%	

附註：

1. Depot Up Limited為一間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三日在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宋志誠先生持有。
2. 宋志誠先生透過彼於聚昇有限公司之權益而被視為於64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通傑環球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在薩摩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為投資控股公司以及源融的附屬公司，而源融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執行董事兼行政主席胡翼時先生持有。
4. 聳升環球投資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為投資控股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執行董事林女士持有。
5. 裕德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為投資控股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陳大寧先生及張志強先生(均為前任執行董事)分別擁有90%及10%的股權。
6. 陳大寧先生被視為於裕德有限公司所持有之219,11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裕德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陳大寧先生及張志強先生(均為前任執行董事)分別擁有90%及10%的股權。

於本期間，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於任何時間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惟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地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或有關該股本之購股權。

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述「購股權計劃」及「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章節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相聯法團概無任何訂立安排，以致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擁有任何權利可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或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與股東溝通

董事會透過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與股東溝通。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發出定期報告、公佈、通函及股東大會通告。股東可透過上述本公司的刊物獲得本公司的最新資料。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於本期間內一直採用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並遵守其所有守則條文，惟如下文所闡釋偏離守則條文第A.6.7條之情況除外。董事會將繼續定期檢討並採取適當措施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根據守則條文第A.6.7條，董事會成員應出席股東大會，並對本公司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瞭解。由於處理不可避免事務，行政主席、一名執行董事及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認為本公司及董事會於本期間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5.29條的規定，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通過的董事決議案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書面職權範圍已參照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C.3.3段獲採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就外部核數師的委聘、續聘和罷免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審閱財務報表及就財務申報事宜作出的重要建議；以及監察本公司內部控制程序。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審核委員會共有三名成員，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呂天能先生（主席）、馬莉女士及劉國基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第三季度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報表乃遵照適用之會計準則而編製，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承董事會命
中華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永源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胡翼時先生、陳永源先生、林敏女士及鄭慧敏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呂天能先生、馬莉女士及劉國基先生。

本報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天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報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8246hk.com>刊載。